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教師工作簡易手冊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



請妥善保存使用

署長的話

近年來，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節節上升，而年齡層卻有向下延伸的趨勢，令許多家長相當擔憂，為此教育部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目的也就是希望所有的學子都能遠離毒品的危害。

然而，在學生藥物濫用的防制工作中，最重要的環節就在於找出需要協助的學生，並協助其遠離毒品的危害，這就有賴於每位師長在教授知識的同時，能夠藉由觀察學生的言行，有效找出需要協助與關懷的學子們，使他們能獲得完整的輔導與幫助。

本手冊的編彙，共區分為7篇，其中觀念篇、行為表徵篇、學生常見濫用藥物種類篇、輔導篇及法令篇在提供相關資訊以輔助學校師長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上，能夠擁有基本的認識與正確的觀念；另外在輔導登錄篇及問答篇則在提供各校學務處（訓導處）業務承辦人及師長熟悉相關法規命令與作業程序，而能有效找出需要幫助的學子們。

藥物濫用防制不是加重學校師長的工作，而是希望能夠真正「及時挽救」需要協助的學子，期望每一位教育伙伴都能以「視生如親」的態度，在面對學子誤用毒品時能適時介入輔導，讓他們能夠儘速遠離毒品的危害，重新開展光明燦爛的人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吳清山

目錄

壹 觀念篇 2

貳 行為表徵篇 3-5

參 學生常見濫用藥物種類篇 6

肆 輔導篇 7-8

伍 輔導登錄篇 9-10

陸 問答篇 11-13

柒 法令篇 14-15

壹、觀念篇

在校園中，對於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的工作，除了學務（訓導）與輔導處（室）肩負著尿篩與輔導的重責大任外，每一位教師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教師們的每一雙眼睛更是最佳的幫手，只要能夠適度的關心、適當的觀察，以及適時的反應，或許就能讓深陷其中的學生遠離毒品的危害。

我能做什麼？

一般教師常有的困惑是，我只有在研習及新聞媒體中，聽到或看過毒品的相關訊息，這樣我能做什麼？其實並不難，藥物濫用的學生都會有一些「行為表徵」，只要稍加留意就可以發現一些端倪。

我要做什麼？

看到學生有藥物濫用「行為表徵」後，教師應立即向學務（訓導）處反應，同時學務（訓導）處則依規定程序進行尿液篩檢及約談輔導，以確定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的情形。

我該做什麼？

一旦確認學生有藥物濫用的情形，學務（訓導）處會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緊接著啟動春暉小組，教師應配合校內春暉小組對學生實施至少三個月的輔導。



貳、行為表徵篇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中，有關藥物濫用者多因生活沉悶無目的、失業、自信心不足、家庭不和諧、居住地區吸毒率高、與濫用者為友、加入幫派、傳統觀念薄弱、或與家庭學校聯結性差、缺乏成就感等所致。而其「行為表徵」有：

- **情緒方面**：多話、躁動不安、沮喪、好辯。
- **身體方面**：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結膜紅腫、步履不穩、靜脈炎。
- **感官表達方面**：視幻、聽幻、無方向感。
- **社會適應方面**：多疑、誇大、好鬥、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

另外，根據教育部「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中，有關藥物濫用學生可能產生的症狀，包括：

- **行為的徵候**：
  - 徹夜失眠、食慾變差、體重變輕。
  - 經常打哈欠沒有精神，上課時睡很沈，很難叫醒，叫他起來會發脾氣。
  - 經常性流鼻水、吸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
  - 瞳孔縮小、眼圈發黑、眼神不集中、瞇瞇眼。
  - 情緒起伏不定、焦慮不安、猜忌多疑。
  - 上課中經常要去上廁所，一節課要去二、三次。
  - 獨鎖房門。
- **環境的徵候**：
  - 教室桌面或座位地上有不明白色粉末。
  - 學校廁所或校園角落有類似電線走火般的塑膠燃燒味道。
  - 學校廁所或校園角落的垃圾桶中有殘留不明白色粉末的小夾鏈袋、錫箔紙或吸食器（異常打孔的飲料罐或寶特瓶）。

〔異味〕

- 塑膠味：若使用Ｋ菸，會有嗆鼻的塑膠味。
- 溶劑味：若使用強力膠，其呼吸、頭髮、衣服會有溶劑味。
- 藥　味：若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其汗液會有明顯的藥味。



在校園中，教師若能稍加留意及觀察學生行為上的異狀，則能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可能產生的症狀，加上即時的輔導與關懷，將能協助學生遠離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學生藏匿毒品方式舉隅

（情境模擬）






學生常見藥物濫用方式之一：

K 他命磨成粉摻在香菸中，捲起來吸食，俗稱抽 K 菸。

（情境模擬，僅提供教師瞭解）




K 菸模擬製作方式：將部分菸絲取出→摻入 K 他命粉末

K 菸　一般香菸

叁、學生常見濫用藥物種類篇

腦神經影響 興奮性

安非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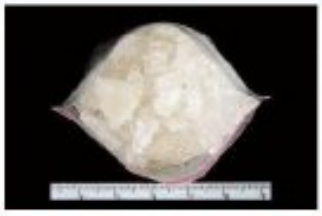

- 俗名：安公子、安仔、冰糖、冰塊、鹽、Speed、糖果、冰毒
- 毒品分級：二級
- 濫用方式：煙吸、注射、鼻吸、口服
- 身體危害：猜忌、多疑、妄想、情緒不穩、易怒、視幻覺、聽幻覺、觸幻覺、強迫或重複的行為及睡眠障礙。
- 注意：具有抑制食慾的作用，常被摻入非法減肥藥中，使用藥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上癮，並造成精神分裂、妄想症。

腦神經影響 興奮性

搖頭丸 MDMA



- 俗名：Ecstasy、忘我、亞當、狂喜、搖頭丸
- 毒品分級：二級
- 濫用方式：口服
- 身體危害：體溫過高（可高達攝氏 43 度）、脫水、低血鈉、急性高血壓、心律不整、凝血障礙、橫紋肌溶解及急性腎衰竭等症狀、嚴重者可能導致死亡。
- 注意：造成記憶力、學習能力、智力等認知功能會有明顯退化的現象。

腦神經影響 抑制性

愷（K）他命



- 俗名：K 仔、Special K 或 K
- 毒品分級：三級
- 濫用方式：口服、鼻吸、煙吸及注射
- 身體危害：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
- 注意：1. 煙吸時會產生塑膠燒焦味道。
  2. 會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變得頻尿、尿急、小便疼痛、血尿、下腹部疼痛，甚至演變成膀胱萎縮，嚴重者還要裝上人工膀胱。

腦神經影響 鎮靜安眠

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



- 俗名：FM2、約會強暴丸
- 毒品分級：三級
- 濫用方式：口服
- 身體危害：噁心、嘔吐、近期記憶喪失（可逆性）、反彈性失眠、幻覺、憂鬱、呼吸抑制等，具成癮性。
- 注意：1. 常被當作強暴犯罪工具。
  2. 避免與酒精性飲料併用，減少因精神恍惚造成意外或吸入嘔吐物而致死。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 100）。爸媽管很大－給爸媽上的一堂課 100 年度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

肆、輔導篇

教師於反毒教育宣導中應加強學生拒絕毒品的技巧 ，可以運用教育部研編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補充教材所列之八種拒絕技巧（堅持拒絕法、告知理由法、自我解嘲法、遠離現場法、友誼勸服法、轉移話題法、反說服法、反激將法），強化宣導，並演練實作，使學生能運用於實際情境中。

如確認學生有藥物濫用行為，則應立即召開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春暉小組輔導流程如下：

確認藥物濫用學生個案

- **生教（輔）組長、輔導教官**：陳報校長，通報校安中心；18歲以下個案，另須通報所屬縣市政府（關懷e起來）。
- **班級導師**：通知家長（監護人）並約談學生了解情形 。

召開春暉小組會議

- **會議主持人**：校長或學務（訓導）主任。
- **出席人員**：生教（輔）組長、輔導教官、輔導人員、班級導師、家長（監護人）、其他（社工或少年隊）。

登錄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 **業務承辦人**：確認帳號密碼、設定「指派導師」、上傳會議紀錄與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
- **班級導師**：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進行3個月輔導

- **校長及學務（訓導）主任**：督導輔導工作進行。
- **生教（輔）組長、輔導教官**：負責列管個案資料 、將輔導紀錄登錄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不定期進行快篩試劑檢驗，視情況需要與上級督導及檢警單位聯繫。
- **班級導師**：負責與家長（監護人）聯繫溝通，主動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並將輔導紀錄登錄至教育部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 **輔導人員**：專業輔導與諮商並將輔導紀錄登錄至教育部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並適時轉介醫療機構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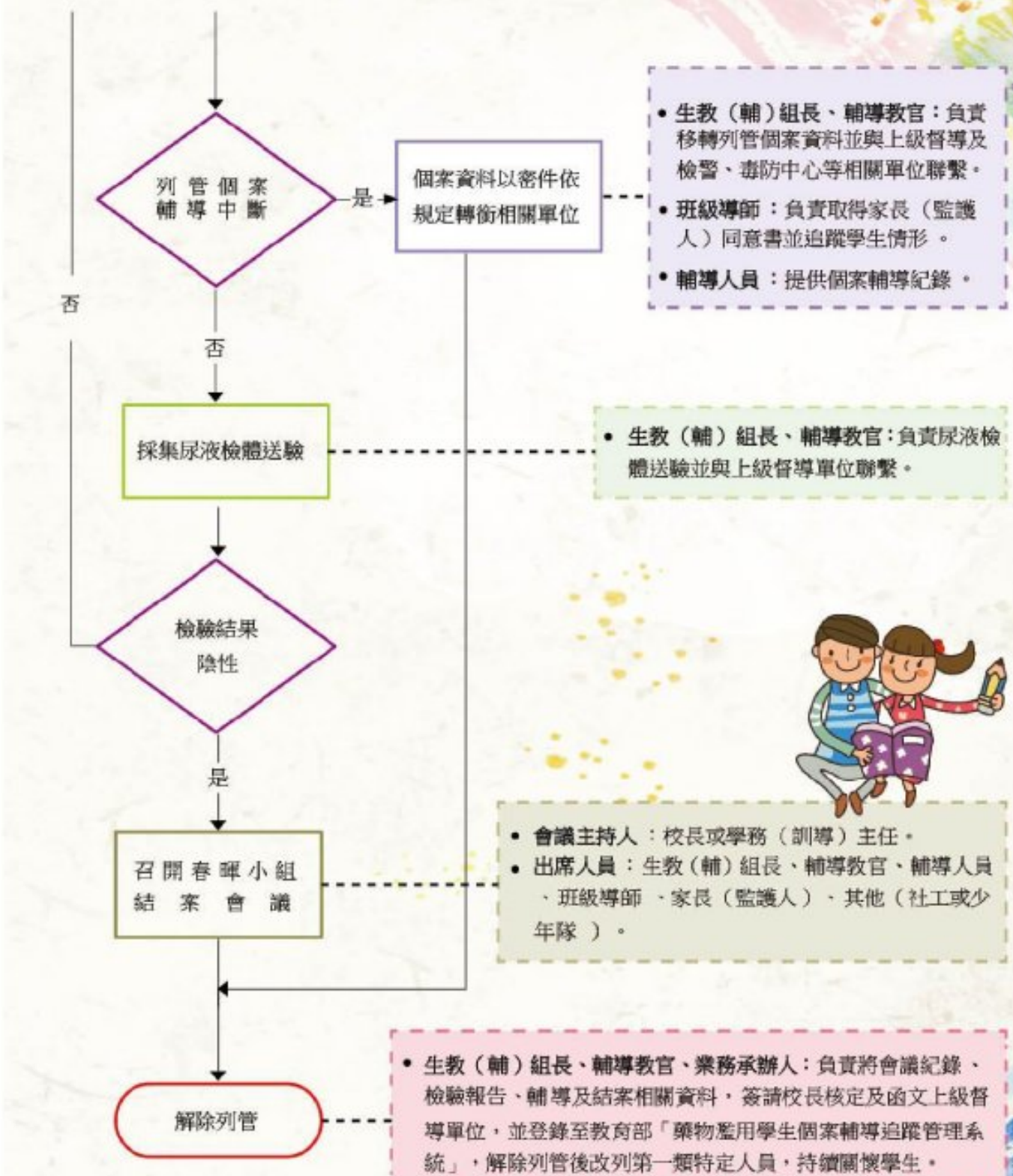

- **生教（輔）組長、輔導教官**：負責移轉列管個案資料並與上級督導及檢警、毒防中心等相關單位聯繫。
- **班級導師**：負責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並追蹤學生情形。
- **輔導人員**：提供個案輔導紀錄。

- **生教（輔）組長、輔導教官**：負責尿液檢體送驗並與上級督導單位聯繫。

- **會議主持人**：校長或學務（訓導）主任。
- **出席人員**：生教（輔）組長、輔導教官、輔導人員、班級導師、家長（監護人）、其他（社工或少年隊）。

- **生教（輔）組長、輔導教官、業務承辦人**：負責將會議紀錄、檢驗報告、輔導及結案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及函文上級督導單位，並登錄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解除列管後改列第一類特定人員，持續關懷學生。

春暉小組輔導期程以3個月為一期，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則以密件轉送少年隊及上級督導單位處理。

伍、輔導登錄篇

輔導過程中，身為導師、輔導教師或學務（訓導）處承辦人員，應將輔導及尿液篩檢紀錄登錄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csrc.edu.tw/CsrcDrugs/），讓教育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學生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使學生能真正遠離毒品的威脅。

操作步驟	操作畫面	說明
1		**登入畫面：** 帳號、密碼由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提供。
2		**通報清單：** 請點擊「姓名」欄位。
3		**學生概況：** 學生基本資料填報為「導師」權限，導師接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通知後應立即完成資料建立。

4		**輔導紀錄：** 點擊「新增輔導紀錄」即可進入新增輔導紀錄頁面，導師、輔導教師應每週上線填報或上傳輔導紀錄。
5		**輔導紀錄：** 依各下拉式選單選擇適當項目，並於「輔導內容」欄位鍵入輔導資料，或可點擊「Select File」上傳書面輔導資料。
6		**輔導紀錄列表：** 完成輔導資料填報後即可看見各次輔導紀錄之列表，若有需要可點擊「修改」欄位之圖像進行修改。

陸、問答篇

問題一、對學生實施尿液篩檢，有沒有侵犯人權或觸法的疑慮？

解答：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為防制藥物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另按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7 條：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因此，只要您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且不是採取非正常方式（例如：暴力脅迫）取尿，您是不會有侵犯人權或觸法的問題。

問題二、所有學生都可以實施尿液篩檢嗎？

解答：並非所有學生都可以實施尿液採驗，只有列為「特定人員」才可以對其實施尿液篩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之規定，教育部為學校主管機關，學校針對下列人員應於適當時機進行採集尿液檢驗：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 3 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問題三、按上述說法，學校「特定人員」應如何建立？需要開會嗎？

解答：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應於每學期初由生教（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程序如下：



問題四、如果學生或家長不配合尿液篩檢，該怎麼辦？

解答：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條：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因此，學生如果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學生或家長不配合尿液篩檢者，得通知家長、警察機關（少年隊）、學生校外會、輔導教師及社工人員協助。

問題五、如果尿液檢體送檢驗單位檢驗結果為陽性，該怎麼辦？

解答：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確認尿液中有毒品反應）或坦承吸食毒品（經家長同意）學生，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問題六、教師若未配合進行相關通報，會有違法等責任嗎？

解答：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教師如發現學生有上述行為者，應立即向學校學務（訓導）人員反應，俾能掌握時效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未滿 18 歲者）**，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才不會產生觸法等相關問題。

問題七、未滿 18 歲者如有藥物濫用情形，會有刑責嗎？

解答：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規定：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並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未滿 18 歲學生濫用藥物雖然刑責並不重，但我們應秉持著「找出一個救到一個」的態度，以教育及輔導的方式，協助藥物濫用學生脫離誘惑的環境，進而幫助他們戒除濫用藥物的惡習。

常見濫用藥物、相關法令及其刑責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常見濫用藥物	1. 海洛因 2. 嗎啡 3. 鴉片 4. 古柯鹼	1. 安非他命 2. MDMA（搖頭丸、快樂丸） 3. 大麻 4. LSD（搖腳丸、一粒沙） 5. Psilocybine（西洛西賓、魔菇）
違法行為	**刑　責**	
1.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得併科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 萬元以下罰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 萬元以下罰金
4. 引誘他人施用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5. 轉讓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6. 施用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7. 持有	3 年以下、拘役或 5 萬元以下罰金	2 年以下、拘役或 5 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達 10 公克以上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達 20 公克以上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常見濫用藥物、相關法令及其刑責

分級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常見濫用藥物	1. FM2 2. 小白板 3. 丁基原啡因 4. Ketamine（愷他命） 5. Nimetazepam（一粒眠、K5、紅豆）	1. Alprazolam（蝴蝶片） 2. Diazepam（安定、煩寧） 3. Lorazepam 4. Tramadol（特拉嗎竇）
違法行為	**刑　責**	
1. 製造、運輸、販賣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販賣而持有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4. 引誘他人施用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5. 轉讓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6. 施用	1 萬元以上 5 萬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少年施用第 3 及或第 4 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7. 持有	1 萬元以上 5 萬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純質淨重達 20 公克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達 20 公克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出版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印　　刷：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03 年 4 月出版

紫錐花運動